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課後托顧申請書

學生_____就讀本校_____部_____年級_____班

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申請課後托顧。

申請原因：_____

● 注意事項

1. 需填妥課後托顧申請單，方可開始將學生留置於學務處。
2. 16:00~16:15 為緩衝時段，請各位家長儘速將學生帶回，本時段不收費。
3. 16:15~17:00，每日 1 節(45 分鐘)收費 45 元，超過 10 分鐘以 1 節課計算收費，**最慢應於 17:00 前接回學生**。

(註：因收支不足，擬於 9 月份家長會員大會提出討論，以當月總費用除以托顧人次進行平均分攤，屆時可能再有調整)

4. 若有特殊狀況請電話聯絡學務處。(05-2858549 轉 308、301)
5. 每月結算收費。

申請人(家長)：_____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接送者：_____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預計接送時間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家長簽名：_____